

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海关对惠东县华东货运汽车运输
公司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莲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11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惠东县华东货运汽车运输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000617915585P
4	法人代表姓名	陆小红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莲塘海关
6	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6年10月12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6年4月30日，当事人所属粤ZCD32港车承运偏光片货物一批从莲塘口岸进口，捆绑4000013825541号载货清单，该载货清单捆绑了534120261000013581、534120261000013582、534120261000013583、534120261000013584、534120261000013585、534120261000013586、534120261000013587、534120261000013588、534120261000013589、534120261000013590、534120261000013591、535420261000092549、535420261000092968、471820261000007311等14份报关单，该14份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申报进口集成电路等货物一批，经海关查验，该14份报关单申报的货物均未进口，实际进口的货物为：1、偏光片（9001909090，0 3 适用于CSOT牌14英寸液晶显示模组 三醋酸纤维素+聚乙烯醇+其他聚酯+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+丙烯酸树脂 非薄膜滤光片，无需报 无中文品牌/无外文品牌 无型号，料号3130502XT00008），6500个，133.25kg；2、偏光片（9001909090，0 3 适用于CSOT牌16英寸液晶显示模组 三醋酸纤维素+聚乙烯醇+其他聚酯+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+丙烯酸

		酸树脂 非薄膜滤光片,无需报 无中文品牌/无外文品牌 无型号,料号 3130502UW00008), 26000 个, 692.9kg; 3、偏光片(9001909090,0 3 适用于 CSOT 牌 16 英寸液晶显示模组 三醋酸纤维素+聚乙烯醇+其他聚酯+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+丙烯酸树脂 非薄膜滤光片,无需报 无中文品牌/无外文品牌 无型号,料号 3130502UW00008), 4000 个, 106.6kg; 4、偏光片(9001909090,0 3 适用于 CSOT 牌 14 英寸液晶显示模组 三醋酸纤维素+聚乙烯醇+其他聚酯+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+丙烯酸树脂 非薄膜滤光片,无需报 无中文品牌/无外文品牌 无型号,料号 3130502XT00008), 7000 个, 143.5kg。实际进口货物产地均为中国,总净重 1076.25kg,总毛重 1403kg。经查,申报进口的货物为粤 ZJB32 港车所载的华显光电技术(惠州)有限公司、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、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、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货物,实际进口的货物为粤 ZCD32 港车所载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货物,申报不实的原因是载货清单捆绑错误。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一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第九条第二项
9	处罚内容	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

		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